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23689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李宗益

債 務 人 劉建宏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又強制執行事件，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30條之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於第三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外匯營運處之存款債權並執行保險云云。惟該上開第三人所在地位於台北市中正區，則應由該執行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是本件應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應係違誤。又債權人經合法通知補正，迄未提出債務人有於第一商業銀行斗六分公司存款債權之相關釋明文件，實際上與未查報債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相同，自難認債權人已盡協力之義務。是上開標的不予執行，並將其餘聲請執行之標的，移送管轄之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